股票代码:600750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Jiangz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就以购买债券的投资者、通认商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买入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922,582,629.95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29.25%（合并口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038,873.89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不少于债券一年期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提请申请发行公司。

二、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化、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可能降低一个计息年度内上的利率波动风险，但如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其具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转售或交付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四、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7,831.60**万元、**22,229.26**万元、**16,829.57**万元，**23,814.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在2010年及2011年有所下降，主要因素为公司在该阶段销量呈较大规模的增长，期末应收款项的增加，其中应收票据2011年比2010年增加**8,649.1**万元、2010年比2009年增加15,419.43万元。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总付及支现的保障性和便利性较强，对债券能力无不利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八、在本期债券存续的整个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自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年报披露后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及评级公司的网站上公布。

九、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和2012年10月25日正式公布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三季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29.25%，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19.85%。根据公司2012年三季报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江中药业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集团	指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股	指	指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债券、江中公司债、公司债	指	指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报告期、三年又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保健品	指	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健康产品，含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等
非处方药、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一般公众凭自我判断，按照药品标签及使用说明就可自行使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助消化药	指	帮助消化的药品，主要作用于胃肠等消化器官，可分为助胃消化药和肠道消化药
健胃消食片	指	主要成分为大千参、陈皮、山药、炒麦芽、山楂、用于脾胃虚弱、消化不良等
复方胃蛋白酶含片	指	由中药草胃酶为主要成分加工而成的消食含片，用于提气助热、消肿止痛、清咽利喉
初元口服液	指	提供肌等可直接被人体吸收利用的营养，帮助伤口愈合或身体康复的口服液。
参灵草口服液	指	以西洋参、灵芝、虫草等药材活性成分经提取制成的保健品
江中食品	指	江西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杞子	指	宁夏杞子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江中	指	西藏江中参灵草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中医贸	指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州通	指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 英文 Jiangz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三）注册资本：311,150,000元

（四）法定代表人：钟虹光

（五）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9月18日

（六）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七）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八）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十）股票代码：600750

（十一）邮政编码：330096

（十二）电话：0791-88169323

（十三）传真：0791-88164029

（十四）电子邮箱：jzyy@jpt.com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年4月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2年5月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2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四、本次公司债券一次发行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2月7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自2013年起每年12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计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日：2015年12月7日，到期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债权登记日：

（1）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拟上市交易所：

（1）公司债券交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3）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面向机构投资者协商配售的方式。

（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4%。

（5）承销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发行对象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机构投资者除外）协商配售。

（8）承销团的组成

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4%。

（10）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折扬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折扬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约2.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至上市安排

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C. 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D.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E.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法定代表人：钟虹光

联系人：吴伯鹏、田永静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40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吴金善、叶晶、郭海波

项目组成员：于明礼、张成恩

电话：010-57601753

传真：010-57601770

（3）分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阳光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明郑

联系人：陆魏杉、李庆沂、陈宗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3层

电话：010-51789175、010-51789209、010-51789217

传真：010-5178920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杜亚卿、杨洁、张涛、邓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21、0755-22621508、010-66299587

传真：010-66299589

（4）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负责人：倪俊骧

签字律师：方杰、达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5）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中山路470号财政大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熊泽耀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平、舒佳敏

电话：010-51120377

传真：010-51120377

（6）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建设路门4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金巍、张成熙

电话：022-58356961

传真：022-58356989

（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8）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44250100009300000250002

（9）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10）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结算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按或足以能使其权益受损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1、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短期评级的比较及其依据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所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债券。

（3）《联合信用》的分析主要优势和关注优势

1.中药行业受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增长迅速，行业规模、工业化水平显著提高，随着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出台与落实，中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品牌知名度高，产销规模较大，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3.公司目主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先平较高，多个产品获获授权中级新产品发现，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

4.公司通过了覆盖产品全程的质控体系，保证了中成药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并为保健食品的营销扩张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5.公司目前债务负担较轻，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关注

1.国内市处方药市场进入整合阶段，企业会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2.近年来，中成药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频繁，毛利率上扬压力公司的利润空间。

3.公司研发储备的创新新剂品及功能食品众多，产品新情况值得关注。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信用等级，并以最快速度公布其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年报披露后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及评级公司的网站上公布。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经营许可情况

1、公司获得主要经营许可的情况

2007年8月7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21,91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9,587.68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8.16	43.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9.52	56.37
总股本	29,587.68	100.00

6、2010年12月公司申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11月26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1 号）文件核准。2010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15,273,200 股，募集资金净额585.33亿元，总股本由295,876,800 股增加至311,150,000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重大增资或债务重组等重大重组事项。

（6）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15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150,000	100.00

（7）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11,150,000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9%	129,081,600	国有法人股
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	8,027,514	社会公众股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	7,974,022	社会公众股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	6,363,591	社会公众股
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4%	6,347,802	社会公众股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7%	4,253,295	社会公众股
7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6%	3,911,146	社会公众股
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	3,890,000	社会公众股
9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3,799,980	社会公众股
1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9%	3,713,000	社会公众股
11	合　计	57.00%	177,361,950	–

2012年2月，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14万股质押给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中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66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61%。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中设有职工代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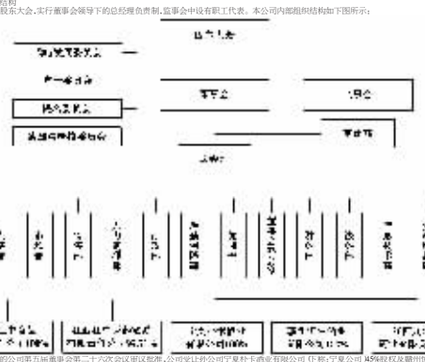

说明：截至3月29日，付开的公司第五城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定让外公司宁夏杞子酒业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公司）85%股权，受让完成后宁夏公司及赣州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钟虹光	7,000	7,000	99.71%	药品批发、零售、副食品销售	南昌
江西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钟虹光	3,000	3,000	100%	预包装食品经营	南昌
宁夏杞子酒业有限公司	钟虹光	2,000	2,000	100%	枸杞酒及葡萄酒系列产品的研发；对外贸易经营	银川
赣州恒生酒业有限公司	钟虹光	1,000	1,000	100%	酒类仓储	赣州
西藏江中参灵草药业有限公司	钟虹光	2,000	400	100%	中草药收购、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保健品开发、生物医药开发	拉萨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易敏之	10,000	10,000	51%	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南昌

注：西藏江中参灵草药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201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1年净利润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692	9,199	559
江西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526	1,006	-126
宁夏杞子酒业有限公司	2,520	1,709	-182
西藏江中参灵草药业有限公司	402	400	0.28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0,072	10,380	84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29,081,600股，占41.4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虹光

注册资本：124,510,000元

住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788号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8794

经营范围：对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经营业务：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2、江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614万股被质押情况的说明

目前，江中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66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61%。

2012年7月，江中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万股质押给南昌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3100万股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2012年2月，江中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14万股质押给江西洪氏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钟虹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0	0		51.26	否
易敏之	董事	男	54	0	0		39.35	否
邓跃平	董事	男	53	0	0		36.81	否
卢小青	董事	女	43	0	0		36.78	否
刘敏志	董事	男	50	0	0		40.3	否
刘为权	董事	男	41	0	0		1.2	是
何潮滨	独立董事	男	65	0	0		5	否
阚春林	独立董事	男	65	0	0		5	否
文跃然	独立董事	男	49	0	0		5	否
刘立新	监事会主席	男	44	0	0		29.92	否
倪小兰	监事	女	46	0	0		26.72	否
刘协斌	职工监事	男	34	0	0		9.7	否
刘旭海	副总经理	男	49	0	0		40.95	否
卢建中	副总经理	男	55	0	0		34.62	否
吴腾	财务总监	女	34	0	0		26.42	否
吴伯鹏	董事会秘书	男	36	0	0		0	否

钟虹光：历任江中制药厂厂长、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易敏之：历任江中制药厂副厂长、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邓跃平：历任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金木堂公司董事长，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卢小青：历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敏志：历任上饶制药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上饶制药厂厂长，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江西江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为权：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何潮滨：历任湖北省黄梅县副县长、县执行办主任、县委书记、湖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副局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阚春林：历任湖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处处长、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办事处、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专员助理、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专员助理、党组书记。现任中国大地保险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文跃然：现任北大方正人力资源研究及教育领域拥有一十年的经验，在人力资源领域拥有多项研究成果，曾获国家人事部“优秀论文一等奖”、“北京市政府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等荣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立新：历任江中制药厂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倪小兰：历任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部长，本公司行政总监、物流部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

刘协斌：历任江中制药厂车间技术员、本公司生产计划主管、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制造部计划经理、职工监事。

刘旭海：历任江中制药厂车间主任、本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卢建中：历任江中制药厂技术员、研发中心主任、本公司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腾：历任江西江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资产监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伯鹏：历任江中制药厂财务人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虹光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否
易敏之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否
邓跃平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卢小青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	否
刘敏志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法务总监	否
刘为权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是

5、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虹光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易敏之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邓跃平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卢小青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敏志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为权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碳酸氢钠、复方胃蛋白酶、糖浆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滴丸剂的生产及销售（有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糖类、巧克力和糖果、糖果、饮料（饮品饮料）（蛋白饮料类、固定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内容海鲜的生产、销售（有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9日）；胶囊剂、口服液、片剂、颗粒剂、口服液的生产（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期至2014年6月21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非处方药和保健品、饮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等 的生产和销售及医药流通业务。

1、中药非处方药 种类OTC）

发行人中药非处方药产品主要为健胃消食片、复方草珊含片等。根据中国非处方药药物协会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和产品品牌统计的调研结果，2010年江中健胃消食片已成为国内中药消化类非处方药第一品牌和单品销售第一。

2、保健品

发行人保健品主要包括初元口服液、参灵草口服液和纯维等。

3、医药流通

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主要通过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目前，江西九州通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四）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中成药	96,146.20	44.20%	99,057.81	37.52%	137,361.83	53.67%	126,687.32	67.16%
医药流通	78,515.45	36.10%	108,511.35	41.10%	88,477.88	34.57%	37,767.23	20.02%
保健食品及其他	42,857.64	19.70%	56,453.99	21.38%	30,101.78	11.76%	24,188.90	12.82%
合　计	217,519.29	100.00%	264,023.15	100.00%	255,941.49	100.00%	188,643.45	100.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数据来自已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11年度和2010年度数据来自已披露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2009年度数据来自已披露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上年数据。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09年、2010 年和2011年三年财务报告《江中 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